

**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
鉴证报告**



05512016070030767756

报告文号：天健审（2016）5-95号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5-95号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胶囊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3—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黄山胶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黄山胶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黄山胶囊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3—2015年度以及2016年1—6月），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黄山胶囊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纳税申报材料、税收缴款凭证，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黄山胶囊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3—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黄山胶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乔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涛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主要税种和适用的税率

税 种 税 率 期 间		增 值 税	企 业 所 得 税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 税政策、退税率 13%		15%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二、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本期已交数和期末未交数

(一) 增值税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622,973.15	12,811,218.99	453,178.09
2014 年度	453,178.09	19,912,673.94	-168,331.93
2015 年度	-168,331.93	19,693,011.56	-1,125,807.10
2016 年 1-6 月	-1,125,807.10	8,868,213.80	790,327.18

(二) 企业所得税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3,680,541.34	10,130,541.34	2,610,677.63
2014 年度	2,610,677.63	7,660,677.63	3,043,575.92

2015 年度	3,043,575.92	10,591,564.76	1,502,844.72
2016 年 1-6 月	1,502,844.72	4,425,593.80	2,971,872.13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